

“科学”与结构：阿尔都塞重构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路径探析

杨佳琪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1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5日

摘要

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社会历史的重要理论成果。20世纪60年代，受法国结构主义思潮影响，阿尔都塞开始尝试以结构主义的方式重申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成为阿尔都塞以结构主义原则分析马克思理论科学性的重要对象之一。阿尔都塞一方面从整体性方面强调了社会整体结构的优先性，指出社会历史是无目的、无主体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从共时性的角度分析了社会形态内部存在的“多元决定”和“主导结构”，指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在其自身。

关键词

阿尔都塞，结构主义，社会形态，马克思主义

“Science” and Structure: An Analysis of Althusser's Approach to Reconstructing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s

Jiaqi Yang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5, 2026

Abstract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is an integral part of Marxist theory and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in the application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history. In the 1960s, influenced by the French structuralist movement, Althusser began to attempt to reaffirm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Marxism through a structuralist approach.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s became one of the key subjects through which Althusser analyzed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Marx’s theory using structuralist principles. On the one hand, Althusser emphasized the primacy of the overall social structure from a holistic perspective, arguing that social history is a process of development devoid of purpose or agency; on the other hand, he analyzed the “multiple determinations” and “dominant structures” within social formations from a synchronic perspective, asserting that the driving force of social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ies within the process itself.

Keywords

Althusser, Structuralism, Social Formation, Marx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 世纪中叶，“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第二国际“经济决定论”两种思潮的冲击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重要节点。在法国，思想界内部则围绕“去斯大林化”运动展开了激烈争论，以加罗迪等人为代表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试图以“主体性”和“异化”概念重构理论基调，而阿尔都塞则尖锐批评这种将马克思主义退回到前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立场。与此同时，结构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在法国知识界迅速兴起。其中，列维-斯特劳斯在《野性的思维》一书中通过对亲属关系基本结构的分析，展示出共时性分析优于历时性解释的方法论效力[1]，拉康则借助结构语言学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进行重新解读，提出“无意识就是具体言谈中跨越个人的那个部分”[2]。这些理论共同指向一个核心主张，即意义与功能并非源于个体主体的意图，而是由无意识的深层结构所决定。阿尔都塞认为，人道主义的思辨性消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践性，而“经济决定论”在认识论与本体论中仍然囿于黑格尔哲学。为了将作为“科学概念”的社会主义与“仅仅是个意识形态概念”([3], p. 218)的人道主义划清界、澄清“经济决定论”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线性解读方式，阿尔都塞将法国科学认识论、结构主义等理论中的思考方式引入到对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解读之中，尝试消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遮蔽，重新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本质，认为“马克思的著作本身就是科学，而过去，人们却要我们把科学当做一般的意识形态”([3], p. 3)。阿尔都塞敏锐地捕捉到结构主义方法在反人道主义、反经验主义方面的潜力，将其引入历史唯物主义的解读，试图在理论上同时回击法国的思想界内人道主义主流和苏联教条主义的机械决定论。结构主义分析方法强调整体性与共时性，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复杂统一的整体，应该在理解整体结构的基础上分析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的观点与阿尔都塞对辩证唯物主义中对“矛盾”这一核心概念的理解相契合。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将唯物辩证法应用于社会领域的重要理论成果，“社会形态”这一统一体具有的构成复杂、内部诸要素不平衡等性质使其成为阿尔都塞分析辩证唯物主义核心概念“矛盾”的重要载体，是辩证唯物主义“矛盾”核心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应用。

2. 重构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原则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阿尔都塞反对将理论作为实践的工具，捍卫理论在现实“问题”环境中的自主性，因此，他十分重视将理论分析与现实政治斗争分析相结合，理论实践性的特殊要求也使得阿尔都塞重视方法论问题。因而，阿尔都塞逐渐走向了方法论结构主义的道路，“方法

论结构主义的本质，乃是要到一个深层结构里去找出对这个经验性体系的解释”([4], p. 68)，要求深入“事实”表面寻找处于“无意识”状态的结构。在二者的结合下，阿尔都塞阐明了解读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方法和社会形态理论的“总问题”。

(一) 理论的实践本质

面对西方部分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做出的“意识形态工具”批判以及将马克思主义从教条化中解放出来的呼声，阿尔都塞尝试通过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实践的理论”转变为“理论的实践”的方式，赋予它“不可缺少的理论的存在形式”([5], p. 31)，以此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内核。阿尔都塞继承了老师巴什拉(Gaston Bachelard)“认识论的断裂”(epistemological break)思想，认为科学的发展过程存在“前科学”与“科学”两个阶段之分，这两个阶段之间存在着“断裂”，主要表现为它们面临的“总问题”存在着质的不同。阿尔都塞运用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理论公式，指出在理论的实践中，“意识形态的”理论实践与科学的理论实践两个阶段之间同样存在着这种“断裂”的现象：“意识形态的”理论实践是科学实践的史前时期，为科学实践提供“概念”的原料(即“一般甲”)，而“科学的工作和生产就是把‘一般甲’加工成为‘一般丙’(认识)”([3], p. 176)，从“一般甲”到“一般丙”的理论实践过程就是理论由意识形态转化为科学的过程，也是科学理论实践不断批判意识形态的过程。在从“一般甲”到“一般丙”的过程中还有一个认识工具即“一般乙”的加工环节，“一般乙”规定的是科学所提出的理论背景，即科学“总问题”的表现环境和表现方式。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唯物辩证法就占据了“一般乙”的位置，规定了其他相关理论以何种方式在何种场合被提出。阿尔都塞从两个方面来运用“理论”这一概念，分别是指示一般实践理论的“理论”和代表真实科学理论体系的“理论”。前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表现为作为“一般”的唯物辩证法，体现的是结构整体对于部分的统摄，而后者则表现为唯物辩证法在各个学科领域的具体应用，分别表现出部分与整体的多元关系。因此，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就在本质上就呈现为作为“一般理论”的唯物辩证法在社会历史领域的理论实践。通过从“一般甲”经由“一般乙”到“一般丙”的结构式的认识装置，阿尔都塞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结构核心，即辩证唯物主义，并以此为出发点分析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性”和“总问题”。

(二) 解读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原则

在阐明唯物辩证法作为“一般”理论的性质和社会形态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等作为“具体”科学理论的性质后，阿尔都塞对社会形态理论的重构又面临着新的问题：从何种意义上定义“科学”，为何“科学”与“意识形态”之间存在认识的断裂。为此，阿尔都塞批判了以“分析目的论”的方式来解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应该“运用马克思关于思想发展的理论原则去研究我们的课题”([3], p. 48)。首先，应该抓住思想整体的“总问题”。“总问题”指示的是思想的整体结构，是思想的内部规律和联结内部各要素的具体方式。因此，分析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应先找到理论内部各要素的构成方式，分析“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核心概念的联结方式。其次，应该强调思想意义的“整体性”。思想整体的意义并不依赖于外界其他的思想体系，而取决于它同现有意识形态环境，以及以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思想要素的关系，这也对应阿尔都塞反对“从后往前”地分析马克思思想发展趋势，进而说明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等思想家的“超越”，认为应该将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以及其他科学理论放置到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思想环境中进行分析。最后，是强调思想整体发展与外界环境的互动意义。思想整体性并不意味着思想发展动力的内在性和封闭性，对此，阿尔都塞特别批判了黑格尔将“绝对精神”这一概念作为自己思想整体的核心，将思想的发展过程简化为“绝对精神”认识自己的过程观念，强调思想发展与“此岸”即思想家与外界环境的互动同样也是对思想意义整体性的强调，依据这一原则，考察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应该回到马克思与马克思形成这一理论的社会历史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 社会形态理论的“总问题”

抓住“总问题”是阿尔都塞解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提与出发点，“总问题”是思想的“内在整体”，一种决定理论特征与本质的“深层结构”，它规定了思想的生产方式，是支配理论家的思考对象，“每种思想都是一个真实的整体并由其自己的总问题从内部统一起来”([1], p. 48)。因此，在分析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原则中，“总问题”原则是阿尔都塞分析方法中的首要原则。阿尔都塞认为，青年马克思思想的总问题在本质上“依旧是人本学的问题”([3], p. 56)，而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两部标志着“认识论断裂”的著作中，马克思思想的“总问题”发生了质的改变，表现为“无主体的结构决定论”，这个“无主体的结构”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体现为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结构的剖析，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概念的界定划分，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作用方式的说明。具体有两个方面的表现：首先，是社会结构的整体性。相较于黑格尔将社会视为一个“总体”，“马克思则把社会看做一个占有统治地位结构的复合的整体”([6], p. 160)，社会形态的深层结构表现为由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三个相对自主的层面构成，各个层面有相对独立的发展节奏，但仅仅以对整体的依赖形式呈现。其次，是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阿尔都塞抓住社会结构的整体性后，具体分析内部要素是以何种“链接”的方式相互作用并最终传导至整体的。在这个过程中，各要素并不起相同的作用，因此也导致了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这是推动社会形态动态发展的重要前提。在《〈读资本论〉》中，阿尔都塞及其学生也详细说明了马克思是如何从这个具体结构出发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以及存在的根本矛盾的。阐明阿尔都塞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改造的这两个侧重点，为分析阿尔都塞是如何以塑造“结构”的方式突出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性质提供了论证出发点。

3. 对“社会形态”的整体性塑造

强调整体性是结构主义的鲜明特征，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也强调，不能将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认为“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唯一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7]。阿尔都塞将马克思对社会有机体及社会整体的相关论述以结构主义的方式重构，并像所有结构主义者一样发展出了一套关于“主体”的理论，力图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寻找一个区别于人道主义抽象主体的“科学”主体，这个主体同样区别于以往意识形态哲学中的代表人类认识和意志的“先验主体”，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社会形态中不同的社会实践、社会制度、思想理论等因素以特定机制相互作用后形成的“后果”。如果将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体还原到作为“一般理论”的辩证唯物法中，实际上就是“矛盾”这个核心概念。阿尔都塞对社会形态的重构方式体现了社会形态作为复杂整体的三重特性：结构的系统性、要素的依存性和历史进程的无主体性。

(一) 社会整体

结构主义的核心是对整体的建构，因此，阿尔都塞重构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第一步是确认社会形态的整体性。首先，阿尔都塞区别了两种“整体”：一种是构成简单的统一体，另一种则是有着复杂结构的整体，而“社会整体”属于后者，即使是社会整体中最简单的范畴，也只能代表这个复杂整体的抽象片面，不影响整体的复杂性表现。社会整体不是经济基础的机械衍生物，阿尔都塞将社会整体视为由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实践三个“不同的平面”所构成的统一体，认为“经济生产过程完全是在经济中进行的，虽然它恰恰包含在它的结构的特殊规定中，即包含在同自然和其他结构的必然的关系中，这些关系在总体上构成了属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的总结构”([5], p. 46)。这一划分直接继承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社会整体理解为“一定的工业关系和交往关系”以及“一定的国家形式以及一定的意识形态”[8]相联系的有机体，拒绝将社会环节割裂为孤立要素。阿尔都塞重构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第二步则是思考这个复杂整体的特殊结构，对整体的特殊结构的思考，是理解结构的各个环节和构成关

系的共同存在形式,从而理解历史的结构本身的前提。这是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经济关系应该着重分析“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9]的观点转化为思考局部在整体中位置。阿尔都塞对社会整体结构的思考延续了马克思对“社会形式”的理解,马克思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来理解现实的人,因此社会整体自然是包括生产关系、交往关系和交换关系等关系在内的总体。但与马克思注重分析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运动不同的是,阿尔都塞将社会整体的横截面划分为不同的层级后,强调的是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三种实践构成的异质结构化层次的相对自主性,也即结构性的因果关系,这也是阿尔都塞提出“多元决定”论的前提条件。结构因果性的既以整体各要素的相对独立为前提,也强调各要素对整体的共同依存。通过构建整体、分析层级相对独立性,阿尔都塞既保持了社会形态整体结构对各个局部结构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坚持了局部结构对整体结构、局部结构各要素对局部结构的相对自主性。

(二) 社会整体的优先性

社会不但是一个整体,而且还具有优先性,找到整体是分析结构的出发点。整体的优先性首先表现为其结构复杂性,阿尔都塞首先批判了黑格尔将整体归结为“绝对精神”自我外化的表现形式,将社会整体与部分以同质化、目的论的关系相联结。阿尔都塞建立了结构因果性的社会观,以异质性的方式展开对社会整体的建构,指出“我们应该把总体范畴给黑格尔留下,而去为马克思求得那个整体的范畴。”([6], pp. 160-161)这里的“整体”(the whole)强调结构对要素的不可还原性,社会形态不能被简化为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中任一单维逻辑,经济的决定作用也并非在单一局部中形成的,整个社会是三者通过特定关系构成的“即与的复杂结构”,整体的复杂性是其优先性的前提。除此之外,整体的优先性还体现为结构对要素的构成性作用。阿尔都塞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观念里,一切事情都是紧紧结合在一起的;一个要素的独立永远只是它的依赖性的形式。”([6], p. 162)阿尔都塞将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决定作用的观点加工为结构对要素功能的定位,例如,法律条文看似具有独立性,实则其效力依赖于经济基础与意识形态的结构性支撑,脱离了整体的运行机制,局部因素将丧失社会意义。总之,经济生产、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实践等社会局部结构的功能由社会整体来赋予。整体并非实体,而是通过特定的“效果”显现。

(三) 社会整体的无主体性

在阿尔都塞的社会整体中,“主体”是缺位的,或者说,具有优先性的社会整体的结构即主体。针对将历史视为“人的本质异化与复归”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认为:“必须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和历史的理论不把人的概念当做中心概念的做法。”([5], p. 178)首先,阿尔都塞批判了将抽象的“人”作为历史主体的人道主义观点。在《保卫马克思》中,他延续了“认识论断裂”的观点,指出,虽然马克思在青年时期提出过关于人的哲学,但在1845年后,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却同一切把历史和政治归结为人的本质的理论彻底决裂。因为,马克思逐渐认识到了“人的本质”概念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属性,不再把先验性的“人的本质”当作理论体系的基础,同时也摒弃了主体、经验主义、观念本质等唯心主义和先验主义的哲学范畴。在《保卫马克思》中,阿尔都塞已经明确地将社会整体视为历史发展的主体,并强调了整体所具有的特殊结构。其次,阿尔都塞阐述了历史科学的真正研究对象,阐述了“无主体”的社会历史思想。在《读〈资本论〉》中,阿尔都塞将对历史主义的批判与对人道主义的批判相结合,阐明了历史科学的真正研究对象。马克思创立了历史科学这一门新学科,其“理论”对象并不是简单的历史现象,而是作为历史本质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对“社会形态”这一概念的使用既“可以是一个经验概念,表示一个具体分析的对象即一种存在”,同时也“是一个代替‘社会’这个意识形态概念的抽象概念,表示历史科学的对象,即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各个层次的整体。”([5], pp. 653-654)阿尔都塞将生产关系理解为生产过程中人与物质资料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对人与

人的交往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在生产关系为主导的社会关系整体中，个人发挥的作用和主观意志是受生产关系的结构支配的，个人意志是对结构规则的被动反映，历史真正的“主体”是包括生产关系在内的社会关系的总体。而社会关系同样遵循着社会整体的优先性原则，在整体中按照一定的方式运行。

4. 对“社会形态”的共时性强调

除了对社会形态整体的强调外，阿尔都塞认为更重要的是要明确整体内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各要素相互作用的动态机制，对应的是结构主义的共时性分析方法。皮亚杰认为：“一个结构包括了三个特性：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4], p. 2)。后两种特性指示了结构主义的共时性特征，结构不仅由要素构成，而且这些要素通过某种内部规律相互作用，形成一个具有整体性质的系统。而结构的动态整体性也意味着结构的整体性质并不能简单地被视为部分的性质之和，而是由结构的内部规律所决定的，因此，深入探究结构内部各要素相互作用的规律具有重要意义。阿尔都塞对“社会形态”共时性的强调主要体现在他对社会形态发展不平衡性的说明，以及对社会结构如何以“多元决定”和“主导结构”的方式运行的分析。

(一) 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

社会形态的整体变动是复杂的、不平衡的，阿尔都塞强调：“马克思讲的统一性是复杂整体的统一性。”([3], p. 197)导致这种不平衡性产生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各个社会形态内部三层面相互作用的不平衡性，即“内部不平衡性”；二是各个社会形态相互作用的外部结果，即“外部不平衡性”。虽然阿尔都塞将社会形态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平面，以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三重实践重构了唯物史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运动体系，但由于这三个层面在社会形态整体中所起作用、所占地位并不相同，因此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不平衡法则”。其中，经济基础在“归根到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是导致社会整体不平衡性的主要原因，“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是复合的、不平衡的，并且是被那个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给它打上了这个不平衡的烙印的”([6], p. 162)。经济上的阶级斗争逐渐延伸为以夺取国家政权为目的的政治上的阶级斗争，两者的相互作用形成决定社会形态如何演变的一个完整体系。阿尔都塞指出，列宁在对1917年俄国革命形势的分析就体现了社会整体的内部不平衡与外部不平衡相结合，在内外部的不平衡中，“内部不平衡才是第一性的，内部不平衡确定着外部不平衡在当时社会形态中的作用和效果。”([3], p. 208)正是因为不平衡性贯穿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发展程度各不相同的不同社会整体内部，不平衡的社会整体在与其他社会相互作用时才会加剧这种不平衡的法则。正是这种内部与外部交织的不平衡，“才使我们能够理解：某种现实的事物如何可能偏偏在一个社会形态里产生，并且通过政治上的阶级斗争，它又如何可能抓住现实的历史。”([6], p. 162)也正是因为不平衡法则本身就不是一个例外，它贯穿于全部社会形态的内部、外部构造之中，阿尔都塞在探索社会形态运行机制时强调的不再是经济在“归根到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而是分析社会形态的“多元决定”与主导结构。

(二) 社会形态与多元决定

在论述了不平衡性是社会形态内在性的基础上，阿尔都塞创造性地使用“多元决定”这一概念来重新解释马克思的“社会整体构成”公式，强调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层面的不平衡和相互作用。首先，多元决定体现在社会整体矛盾的多元性与不平衡性。阿尔都塞借鉴了《矛盾论》中的相关思想，指出社会矛盾中存在着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之分，而社会整体的变动就是各种矛盾集合而成的结构。社会形态中的不同层面在发展中所起作用并不相同，所占位置也各不相同，“在决定作用的次序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分量是不相等的”([6], p. 162)，经济基础仍然是在“归根到底”意义上占有最重要的决定地位。但是，阿尔都塞也指出了，“归根到底由经济所起的决定作用在真实的历

史中恰恰是通过经济、政治、理论等交替起第一位作用而实现的。” ([3], pp. 208-209) 主要矛盾的主导地位并不否认其他矛盾的存在, 阿尔都塞以整体性的视角分析社会形态, 因此, 他所强调的便是各个矛盾的相互作用对整体社会产生的影响, 整体对于局部具有的优先性地位。其次, 多元决定体现在矛盾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状态。阿尔都塞将矛盾运动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分别是“转移”“压缩”和“爆发”。在第一个阶段, 矛盾的多元决定以转移的方式而存在, 即矛盾的积累阶段; 第二个阶段是矛盾的积累导致了矛盾的压缩, 表现为阶级冲突、思想变革等; 最后一个阶段是多元矛盾的爆发阶段, 各个层面的矛盾相互影响, 导致整体的分解与重新整合, 最后在新质的基础上全面改变整体的结构。随着矛盾在不同阶段的发展, 其地位也随之变动。通过主导结构的动态性, 阿尔都塞避免了将历史简化为经济的线性决定, 揭示了意识形态、阶级斗争等因素在维护主导结构中的核心作用。总而言之, 阿尔都塞延续了马克思主义传统, 将矛盾的存在视为社会发展的动力, 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它们所占的不同地位, 就规定着社会形态这个“复杂的、即与的”整体的发展过程。并且, “多元决定——主导结构”框架为分析不同社会形态提供了动态模型。

(三) 社会形态与主导结构

阿尔都塞用“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等来标示矛盾的地位, 认为“始终存在着一个主要矛盾和一些次要矛盾, 但在固定不变的主导结构中,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各个环节上交换位置。” ([3], p. 206) 而主导结构指的就是社会整体中起支配性作用的矛盾或者结构, 对其他矛盾的地位和功能具有决定性作用。“主导结构”与“多元决定”是相辅相成的, 经济基础在社会形态中起决定作用, 但主导结构不必然是经济因素, 经济的作用通过政治、意识形态等要素交替运动成为主导结构而间接实现。主导结构的存在以多元矛盾的不平衡性为前提, 多元决定强调矛盾间的相互作用, 主导结构则明确这种作用中的支配性力量。“主导结构”的提出是阿尔都塞以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在特殊性的社会整体中寻找普遍性的结果, 他以马克思“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动力”的命题说明了主导结构存在的必要性与表现方式。在主导结构的框架下, 阶级斗争并不是对社会整体复杂矛盾的简单反映, 而是对复杂整体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各种因素的“真实压缩和战略要点” ([3], p. 211), 因此, 社会变革必须经过政治斗争这个特殊阶段。由此可见, 主导结构不但坚持了社会形态的整体性, 强调局部作用是由整体赋予的, 还回应了“经济决定论”“技术决定论”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片面解读, 以“主导结构”的反映过程对主要矛盾的运动过程加以说明, 在结构的框架下说明了经济的决定作用与其他要素主要作用并存的方式。

5. 结语

针对当时思想界以人道主义解读马克思主义的方式以及走向机械唯物主义的“双重危机”, 阿尔都塞希望能够借助结构主义的方式使马克思主义成为能够克服自身局限性的“科学”, 为法国的无产者进行工人运动提供理论武器。但他对结构主义这一方式的选择也造成了理论自我瓦解的危险。阿尔都塞本人在其后期思想中也对这一早期结构主义框架进行了深刻反思。20世纪80年代, 他在《相遇的唯物主义》等文本中提出了“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matérialisme aléatoire)这一概念, 标志着其理论立场的重要转变。这一后期思想汲取了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说、斯宾诺莎的“无目的”自然观以及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哲学, 强调任何结构、事件乃至社会形态的形成都依赖于一系列偶然因素的“相遇”。与早期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多元决定”概念仍然保留的某种“结构性必然性”不同, 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彻底拒绝了任何形式的起源、目的和必然性。这一转向回应了早期理论中“结构成为新主体”的批评, 进一步消解了任何形式的“最终结构”, 将历史视为彻底开放的、无保障的偶然过程。尽管阿尔都塞本人并未系统地将这一后期思想应用于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重新阐释, 但这一转向至少表明, 他本人已经意识到早期结构主义框架存在将历史动力学还原为结构共时性的风险。从“多元决定”到“偶然相遇”, 阿

尔都塞的思想轨迹呈现出从结构必然性向偶然性的摆动。

参考文献

- [1]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野性的思维[M]. 李幼蒸,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89-92.
- [2] 拉康. 拉康选集[M]. 褚孝泉,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1: 268.
- [3] 路易·阿尔都塞. 保卫马克思[M]. 顾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4] 皮亚杰. 结构主义[M]. 倪连生, 王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5] 路易·阿尔都塞, 艾蒂安·巴里巴尔. 读《资本论》[M]. 李庆其, 冯文光,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24.
- [6] 路易·阿尔都塞. 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上)[M]. 陈越,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04.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62.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2.